

证券代码：836058

证券简称：欧赛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晓春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春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根据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0日出具的(2024)鄂0505执299号限制消费令，对李晓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李晓春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须的消费行为。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李晓春与孙冉执行合同纠纷一案，李晓春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李晓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

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李晓春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晓春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2024)鄂0505执299号《限制消费令》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